

附件 11: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的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乡村防渗渠二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乡村防渗渠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724.69万元，资产总额为5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时永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9 日

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